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921號

原　　告　張永泓
訴訟代理人　葉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許芬蘭
　　俥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文俊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就該法律關係，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係指法院在客觀上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按金錢估計，或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核定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判斷屬於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應並依訴之聲明，而非僅依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標準。非財產權訴訟常涉及身分關係或人格權，但並非本於人格權有所請求，就一定屬於非財產權訴訟。再按民法第767條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之返還請求權，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之除去請求權及對於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之防止請求權，均以維護所有權之圓滿行使為目的，為保護所有權之規定（該

條立法理由參照）。

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00,000元，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00,000元；至訴之聲明第一項主要聲明請求被告等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00地號（下稱系爭1136地號土地、1135地號土地）土地界址區域之地勢所填高之土方及水泥舖面移除，回復至原土地之地形高度；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等應自費於前開兩地之交界處，設置符合結構安全標準之擋土牆及足夠通暢之排水溝設備，並不得使雨水、地表逕流水流入系爭1135地號土地及衍生側向應力負擔。核其目的均係為排除被告對等系爭1135地號土地之占有及妨害，使系爭1135地號土地回復能圓滿行使之占有狀態，並非回復人格權之適當處分，自應屬財產權訴訟，是原告就此部分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應為系爭1135地號土地占有使用所得之價值，而據原告主張於囑託專業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進行履勘與鑑定前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尚無法核定，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核定為1,650,000元。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應以價高者定之，而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訴訟標的價額均相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0,000元。

三、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等應禁止於系爭1136地號土地上鄰近系爭1135地號土地之區域供大型、重型車輛通行與停放，以排除並防止對原告與其他等全體共有人之土地結構及安全危害，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為財產權訴訟，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尚無法核定，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0,000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00,000元（計算式：1,650,000元＋500,000元＋1,650,000元＝3,8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96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6,700元後，尚應補繳39,2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周佳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孫嘉偉